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文化部函送:所屬前專門委員蘇瑤華任職期 間,兼任學學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 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文化部前專門委員蘇瑤華於任職期間,兼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,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,事證明確,核有違失。

- 二、次按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,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,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:「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。二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」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: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」之要件,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,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

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。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,始得予以懲戒,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。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,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,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」之規範意旨,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。

- 三、查蘇瑤華係自民國(下同)103年5月20日起,經依公務 員任用法第11條以機要人員進用之方式,於文化部擔 任專門委員一職,派於部長室服務(時任部長為龍應 台女士),至同年12月8日離職。蘇員於前揭任職期間 當中,復自103年6月16日起,擔任學學文創公司之董事 職務,任期3年,至106年6月15日止。上開事實有蘇 瑤華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學文創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蘇瑤華親簽之董事願任同意書等書證在卷足憑,是蘇 瑤華自103年6月16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,具公務員 身分卻仍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之事實堪予認定。
- 四、蘇瑤華對於確自103年6月16日起擔任學學文創公司董事為無事乙情,坦承不諱,惟辯稱:其擔任該公司董事為無給職,且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等語。然依公司責事為公司負責等語,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或議院,同法第202條規定:「公司業務之執行,時事會之成員,對公司業務之時,對公司業務之前,對公司業務之前,對公司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,對公司業務之前,對公司董事為董事會之成員,對公司董事為養營商業之前,對公司董監事,對公司董監事,與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如充任此項董監事,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

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」。依此,公務員經選任、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,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不論其是否有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之行為。經濟部67年12月7日(67)經商字第39429號函亦載明:「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,準據司法院院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,應以經營商業論」。爰蘇瑤華雖辯稱其並未介入公司日常營運等語,尚不足以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責任。

- 五、又蘇瑤華雖另辯稱上開違失係由於其不諳公務員服務 法相關規定所致,然查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,前業經原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(101年2月6日改制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」)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明示在 案;況查蘇瑤華於103年5月20日至文化部報到時,資 業、經營商業或兼職、兼課情形調查表」,該表下的 附註文字除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外,並載明 該表填列後,如有變動,應即通知人事處辦理之意 旨,蘇瑤華既親簽該份調查表,對於相關規定自難諉 為不知。
- 六、末查,據學學文創公司提供該公司當(第4)屆董事會第 1至3次會議(舉行日期分別為103年6月16日、同年10 月28日及11月13日)簽到單顯示,蘇瑤華僅出席第1次 會議,其後2次於其任公職期間內召開之董事會則均 未出席,復考量學學文創公司於103年度支付與蘇瑤 華之所有報酬僅1筆4,500元,而該款項係蘇瑤華103 年8月12日至同年12月16日於該公司授課視覺經理人 養成班之講酬,業據該公司104年10月29日復函陳明 在卷,換言之,蘇瑤華並未因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而

支領薪酬,當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,併予 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蘇瑤華於擔任文化部專門委員期間,竟未 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,兼任民營公司董事職 務,違反該法第13條第1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證明確。衡諸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 務員經營商業,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,防 止職務之懈怠,以維持國民之信賴,則其違法經營商 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、國家公 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,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, 已構成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之應受懲戒事由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蘇瑤華違法失職部分,提案彈劾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,函復文化部後予以結案存查。

調查委員:高鳳仙

尹祚芊